

附錄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請勿填寫網底部分）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件編號： _____

學測應試號碼： _____ 申請生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手機號碼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複查項目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APCS 成績超額篩選級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		
申請複查 校系(組)、學程 代碼	申請複查 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成 績	複查原因
處理結果 (此欄申請生請勿填寫)			

申請生簽名： _____

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、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，或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，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，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(1)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：

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前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將書面申請表、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「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」；
郵政匯票受款人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；郵寄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。
 - (2)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：每申請1校【含多系(組)、學程】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各校規定時間內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。
郵政匯票受款人：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。
2. 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3. 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4. 本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本委員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。